



联合国

环境规划署

Distr.
LIMITED

UNEP/OzL.Pro/ExCom/42/44/Add.1
19 March 200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执行蒙特利尔议定书
多边基金执行委员会
第四十二次会议
2004年3月29日至4月2日, 蒙特利尔

增编

项目提案: 委内瑞拉

为报告有关项目提案“国家淘汰 CFC 计划(第一期)”的悬而未决的问题的讨论结果, 特印发本文件。

- 在评论部分增加第 16 之二、16 之三、16 之四和 16 之五段, 在建议部分增加第 17 之二段。
- 增加委内瑞拉与多边基金执行委员会之间关于逐步淘汰消耗臭氧层物质而签订的协定草案(附件一)

16 之二。 随后, 根据上文第 10 段中提到的因素, 秘书处讨论了 2003-2006 年期间委内瑞拉国内对 CFC 的需求估计以及对在委内瑞拉减少 CFC 的各种设想。讨论后, 工发组织根据 2004 年国内需求 1 6503 ODP 吨的估计水平提出了逐步淘汰设想, 这个数字将作为起点和在协定草案中拟订减少消费时间表的基础。根据这一设想, 到 2010 年以前将逐步减少国内总需求, 2010 年剩余的 CFC 需求量为 110 ODP 吨, 用于最后的制冷维修行业。在 2007 和 2008 年, 国内家用需求将分别超过《蒙特利尔议定书》规定的 CFC 减少目标 267.4 ODP 吨和 17.4 ODP 吨, 将用前些年积累的库存物质来满足这些需求。根据第 7 条的消费数据(生产+进口-出口), 委内瑞拉将在 2007 年达到 85% 的减少目标, 在 2008 年实现完全淘汰。委内瑞拉政府与世界银行正在讨论生产行业关闭计划。不过, 委内瑞拉政府通过工发组织正式表示行业准备很快提议关闭生产(2007 年低产量, 2008 年零产量), 并且目前提案中的逐步停止消费设想与为生产行业制订的计划一致。2004 年将禁止进口。

16 之三。 秘书处与工发组织讨论了计划和协定草案中为提供信息而包含的年度库存水平的问题。库存量从 2006 年的 2 335.2 ODP 吨到 2010 年的 949 ODP 吨不等。秘书处预计库存水平将与该国的国内需求相符, 包括 2010 年以后最后的维修需求。2010 年提议的期末库存余额是 949 ODP 吨, 超过 2010 年可能的累计需求(110 ODP 吨)和以后几年的制冷维修的最后需求。工发组织解释说对库存水平的估计考虑到了有复兴前景的委内瑞拉国民经济的易变性, 并且在委内瑞拉最后的维修需求巨大, 其规模难以确定。工发组织还告知:

- 行业已经开始引入一种作为替代品的制冷剂混合品(以 HCFC 为基础)的生产, 如果这一努力获得成功, 新产品的畅销将加速以 CFC 为基础的制冷设备的转换;
- 预计随着需求的缩减, 市场力量将导致库存量的减少, 库存成本很高, 以及
- 生产行业关闭协定可能也会影响期末库存水平。不过, 通过政府、行业和市场将要采取的一系列措施可能会减少实际的库存水平。

16 之四。 工发组织申请的总的供资水平是 6 240 554 美元, 总的成本效益是 5.96 美元/公斤。

16 之五。 秘书处注意到协定草案中的拨付时间表要求在 2004-2007 年拨付申请的全部资金, 而 ODP 淘汰总量的大约 48% 预计将发生在最后三年, 即 2008-2010 年。这样一个拨付时间表对于迄今为止核准的国家淘汰 CFC 计划来说是不正常的, 在这些计划中, 供资发生在项目实施的各年。不过, 工发组织指出早点儿拨付资金是必要的, 这样机构和委内瑞拉政府就能尽早开始淘汰活动, 因为要成功地在制冷维修行业开展逐步淘汰 CFC 的活动需要做大量的准备工作。附有一张类似的付款时间表的协定草案作为与委内瑞拉淘汰 CFC 国家计划有关的提案的一部分, 在第四十一次会议上做了介绍。

建议

17 之二. 根据秘书处的评论, 执行委员会可以考虑是否:

- (a) 根据委内瑞拉政府与执行委员会之间的协定草案, 原则上核准委内瑞拉国家 CFC 淘汰计划, 总的供资额为 6 240 554 美元, 外加给工发组织的支助费用 468 042 美元。
- (b) 还为国家淘汰计划第一期的实施核准 1 895 062 美元, 外加给工发组织的支助费用 142 129 美元。

附件一

委内瑞拉与多边基金执行委员会之间关于 淘汰消耗臭氧层物质的协定草案

1. 本协定是委内瑞拉(“国家”)和执行委员会关于按照《议定书》时间表在 2010 年 1 月 1 日之前全面逐步停止附录 1-A 所列消耗臭氧层物质(“物质”)的控制使用的协定。
2. 国家同意按照附录 2-A 第 1 列所列年度淘汰目标(“目标”)和本协定逐步停止物质的控制使用。年度淘汰目标将至少符合《蒙特利尔议定书》所规定的减少时间表。国家承认,在接受本协定和执行委员会履行第 3 款所述供资义务的情况下,它将没有资格就这些物质申请或接受多边基金的进一步供资。
3. 以国家遵守本协定所规定义务为条件,执行委员会原则上同意向国家提供附录 2-A 第 7 列所列资金(“资金”)。执行委员会原则上将在附录 3-A 具体列明的执行委员会会议上提供这笔资金(“资金核准时间表”)。
4. 国家必须遵守附录 2-A 所示每种物质的消费限额,还必须接受本协定第 9 款所述的、有关履行机构对这些消费限额遵守情况的独立核查。
5. 除非国家至少在资金拨付时间表所述相应的执行委员会会议之前至少 30 天满足下列条件,否则执行委员会将不按照资金拨付时间表提供资金:
 - (a) 国家已达到相应年份的目标;
 - (b) 对达到这些目标的情况已经按第 9 款所述经过了独立核查;
 - (c) 国家大体上完成了上一个年度履行方案中所规定的所有行动;
 - (d) 国家就为之申请资金的年份提交附录 4-A 规定形式的年度履行方案(“年度履行方案”),并得到执行委员会核准。
6. 国家必须确保它对本协定所规定活动进行精确的监测。附录 5-A(“监测”)所述机构必须按照附录 5-A 所列作用和职责进行监测并报告监测情况。这种监测还须接受第 9 款所述的独立核查。
7. 虽然以往是在国家履行本协定所规定义务需要资金的估计数基础上确定供资,但执行委员会同意国家可将资金用于其他目的,只要能证明这种目的有利于按照本协定尽可能顺利地实现淘汰,不论在根据本协定确定供资额时是否设想了这种资金用途。然而,资金使用的任何改变必须在按第 5(d)款所述由执行委员会核准的国家年度履行方案中提前记录下来,并须接受第 9 款所述的独立核查。

8. 必须特别注意实施维修行业的活动, 尤其是:

- (a) 国家将利用本协定所提供的灵活性处理项目执行过程中可能产生的具体需要;
- (b) 分阶段执行制冷维修分行业技术援助方案, 以便在不能实现提议结果时可将资源转用于额外培训或采购维修工具等其他活动, 并将按照本协定附录 5-A 对资源进行密切监测。

9. 国家同意对管理和执行本协定和为履行本协定项下义务由国家或代表国家所开展的全部活动全面负责。对于本协定所规定的国家活动, 工发组织(“牵头履行机构”)同意担任牵头履行机构。牵头履行机构将负责执行附录 6-A 所列活动, 包括但不限于进行独立核查。国家还同意接受定期评估, 这项工作将在多边基金监测和评价工作方案下进行。执行委员会原则上同意向牵头履行机构和合作履行机构提供附录 2-A 第 8 行所列经费。

10. 如果国家出于任何原因没有达到在所有行业中消除物质的目标, 或在别的方面没有遵守本协定, 国家同意它将无权按照资金拨付时间表接受资金。执行委员会将酌情处理, 在国家证明已履行接受资金拨付时间表所列下一期资金之前应当履行的所有义务之后, 将按照执行委员会确定的订正资金拨付时间表恢复供资。国家承认执行委员会可以针对任何年份未实现消费减少量中每一 ODP 吨¹减少附录 7-A 所述金额的资金。

11. 本协定资金的构成部分不得在执行委员会今后做出的、可能影响任何其他消费行业项目或国家任何其他相关活动资金的决定的基础上加以修改。

12. 国家必须遵照执行委员会和牵头履行机构为促进本协定的执行而提出的任何合理要求行事。国家尤其必须为牵头委员会了解为核查本协定遵守情况所必需的信息提供便利。

13. 本协定中所列所有协议仅在《蒙特利尔议定书》范围内并按本协定规定执行。除本协定另有规定外,本协定使用的所有术语均与《议定书》中赋予它们的含义相同。

附录 1-A: 物质

1. 根据协定将要逐步淘汰的消耗臭氧层物质如下。

附件 A:	第一类	CFC-11、CFC-12、CFC-113、CFC114-和 CFC-115
-------	-----	--

¹ 按《议定书》第 7 条衡量。

附录 2A: 目标和供资

	2004 年	2005 年	2006 年	2007 年	2008 年	2009 年	2010 年
《蒙特利尔议定书》减少时间表 (ODP 吨)	3 322	1 661	1 661	498	498	498	0
1. CFC 的最大允许总消费量 ² (ODP 吨)	3 262.0	1 661.0	1 661.0	400.0	0.0	0.0	0.0
2. CFC 的总需求量 (ODP 吨)	1 650.3	1 400.5	1 200.5	765.4	515.4	415.4	110.0 ³
3. 进行中项目减少量 ¹ (ODP 吨)	36	100	200	0	0	0	0
4. 计划下新减少量 ⁴ (ODP 吨)	0	0	50	200	435	250	100
5. 年度总减少量 (ODP 吨)	36	100	250	200	435	250	100
6. 库存 ⁵ (ODP 吨)	1 634.2	1 894.7	2 355.2	1 989.8	1 474.4	1 059.0	949.0
7. 牵头履行机构商定的供资额 (美元)	1 895 062	1 631 831	2 071 831	641 831			
8. 工发组织支助费用 (美元)	142 129	122 387	155 387	48 137			
9. 商定的供资总额 (美元)	2 037 191	1 754 218	2 227 218	689 968			
10. 机构支助费用总额 (美元)	142 129	122 387	155 387	48 137			

¹ 估算。

² 第 7 条数据(生产-出口+进口)构成本协定下的目标。

³ 除了必不可少的使用量之外。

⁴ 在所有消费行业与估计的 CFC 需求总量相比对纯 CFC 的需求量的减少。

⁵ 为了提供信息。

附录 3-A: 资金核准时间表

1. 将在年度计划当年的第一次会议上审议供资, 以便核准。

附录 4-A: 年度履行方案格式

1. 数据

国家

计划年度

已完成年数

计划剩下年数

上年 ODS 消费目标

计划年度 ODS 消费目标

申请供资额

牵头履行机构

合作机构

2. 目标

目标:				
指标		上年	计划年度	减少
ODS 供应	进口			
	生产*			
	合计(1)			
ODS 需求	制造			
	维修			
	库存			
	合计(2)			

* 就生产 ODS 的国家而言。

3. 行业行动

行业	上年消费(1)	计划年度消费(2)	计划年度内减少(1)-(2)	已完成项目数	与维修相关的活动数	ODS 淘汰(以 ODP 吨计)
制造						
气雾剂						
泡沫塑料						
制冷						
溶剂						
其他						
合计						
维修						
制冷						
合计						
总计						

4. 技术援助

建议活动: _____

目的: _____

目标群体: _____

影响: _____

5. 政府行动

政策/计划行动	履行时间表
ODS 进口政策管制	
宣传	
其他	

6. 年度预算

活动	计划支出(美元)
合计	

7. 行政费用

附录 5-A: 监测机构及作用

1. 国家臭氧机构(FONDOIN)监测所有物质的消费量数据。预计将视察已经进行转换的公司, 以确保在项目完成后不使用物质。许可证制度将是监督和确保遵守控制措施的一个手段。
2. 政府提出了连续的活动并且批准了项目, 而且打算通过今后几年的机构支持继续这么做。这将确保为委内瑞拉核准的任何活动获得成功。
3. 在拟订制冷回收和再循环全国计划后, 将开始监测活动, 以便了解项目是否得到了成功实施以及 CFC 淘汰目标是否实现。
4. 监测活动将通过以下途径进行:
 - (a) 建立一种制度, 以确保鼓励或强行要求各再循环和再生中心以及大型维修车间向回收和再循环计划报告数据和提供信息。通过由再循环中心和维修车间填写表格可以做到这点;
 - (b) 安装适当的办公设施, 包括一个计算机系统, 来收集和分析数据;
 - (c) 与地区环境和工业部门、海关、教育和培训机构以及行业协会定期沟通;
 - (d) 不时造访维修车间、再循环中心和再生中心。
5. 再循环和再生中心以及大型维修车间必须提供以下信息。

CFC 数量

- 用于制冷剂回收的设备的数量和在各维修车间这些设备的类型(商用、汽车空调、家用等);
- 各车间回收的 CFC 制冷剂的数量;
- 各车间送往再循环中心的回收的 CFC 制冷剂的数量;
- 在各车间储存的已回收 CFC 制冷剂的数量;
- 各再循环中心从维修车间得到的已回收 CFC 制冷剂的数量;
- 在再循环/再生中心回收/再生的 CFC 制冷剂的数量;

- 退回(出售给)车间的再循环/再生的 CFC 制冷剂的数量;
- 车间及其设备使用的再循环/再生的 CFC 制冷剂的数量;
- 车间及其设备消费的各类纯制冷剂的数量;
- 不能进行再循环并且需要进一步加工(例如送到再生工厂或者海外分解厂)的 CFC 制冷剂的数量;
- 与监测计划有关的其他数据(进口的 CFC 制冷剂的数量等)。

成本信息

- 各维修车间的回收成本以及负担成本的各方;
 - 各再循环中心的再循环成本以及负担成本的各方;
 - 再循环的 CFC 制冷剂的价格;
 - 各再生中心的再生成本以及负担成本的各方;
 - 再生的 CFC 制冷剂的价格;
 - 其他与监测回收再循环及再生计划有关的财务信息。
6. 将分析收集到的数据和信息,以检查适当的计划活动。
 7. 在制造行业,将通过对企业的现场视察监督逐步淘汰的执行情况和取得的成绩。
 8. 工发组织将根据多边基金和工发组织拟订的程序,对国家淘汰计划的实施进行定期监督、核查和审计;

附录 6-A:牵头履行机构的作用

1. 牵头履行机构将负责:
 - (a) 确保根据本协定及国家淘汰计划所规定的具体内部程序和要求进行业绩和财务核查;
 - (b) 向执行委员会提供关于目标已经实现和年度履行方案所述相关年度活动已经完成的核查;
 - (c) 帮助国家编写年度履行方案;
 - (d) 确保以前的年度履行方案的成绩反映在将来的年度履行方案中;
 - (e) 编写有关前一年年度履行方案和当年年度履行方案的执行情况的报告并提交当年的执行委员会第一次会议;
 - (f) 确保适当的独立技术专家进行牵头履行机构承诺的技术审查;
 - (g) 进行所需的监督访问;

- (h) 确保拥有允许有效、透明地执行年度履行方案和进行准确的数据报告的运行机制；
- (i) 为执行委员会核查是否已按照目标消除对物质的消费；
- (j) 确保及时有效地向国家拨付资金；
- (k) 在需要时提供政策、管理和技术支助方面的援助。

附录 7-A:因没有遵守规定而减少供资

1. 按照本协定第 10 段, 可因当年未实现消费减少量²每 ODP 吨, 减少供资额 11 920 美元。

² 按《议定书》第 7 条衡量。